

002451

湘潭市地方志丛书

湘潭市税务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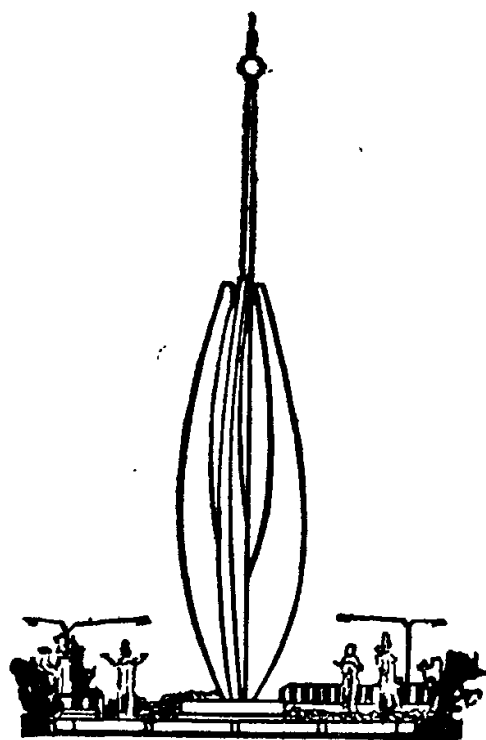
主 编 赵云迪

副主编 刘必成

经济 管理 出版 社

湘潭市税务志

1840 ~ 1985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责任编辑：齐 昶
装帧设计：刘必成

湘潭市地方志丛书
湘潭市税务志
湘潭市税务志编写组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政编码：100836)
湘潭县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75 42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湖南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0025-359-7/F·274

登记证号：(京)029号

定价：15.00元

《湘潭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建章

副组长 赵云迪

成 员 廖明律 刘义钧 刘必成

《湘潭市税务志》编审人员

编 写 赵云迪 刘必成 欧阳震 易生炎

王吉鏊 何政国 欧阳琼玉

审 稿 周 磊 (副编审)

聂鑫汉 (编 辑)

《湘潭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建章

副组长 赵云迪

成 员 廖明律 刘义钧 刘必成

《湘潭市税务志》编审人员

编 写 赵云迪 刘必成 欧阳震 易生炎

王吉鏊 何政国 欧阳琼玉

审 稿 周 磊 (副编审)

聂鑫汉 (编 辑)

编辑说明

一、《湘潭市税务志》为《湘潭市地方志丛书》之一，主要记述湘潭（含湘潭县、湘乡县、韶山区）工商税收，农（牧）业税和关税涉及较少。它具有知识性、资料性、可读性和实用性。

二、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但对某些事项的起源作简要追溯。

三、本志基本上以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卷首设“概述”，纵述历史，横陈现状，力图反映1840年以后146年间湘潭工商税收发展史梗概。然后按类分设六篇、三十三章、五十四节。辅以图表，形式多样。由于篇、章之间互有联系，内容虽有交叉重复，但仍有详略之分。

四、本志引用史料，力求完整系统，尽可能选用具有代表性的材料。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清末、民国时期的史料多有散失，难于齐全。

五、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引文注释，采用页末注（脚注）。史料引用未注出处。

六、本志使用的货币，清代为银两，民国时期为银元，1935年以后为法币，1948年8月改为金圆券。1949年8月至1955年3月1日前，湘潭流通的旧人民币已换算成新人民币，个别地方，为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金额单位采用万、千、元。

七、1986年12月，由湘潭市税务局抽调专业人员组成编写

组，经过近三年的努力，编修成《湘潭市税务志》（初稿）。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财政厅科研所、湖南省税务局、湘潭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和兄弟单位的专业工作者的大力支持。湘潭市税务局有关科室，县、市、区税务界老同志，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史料。1989年6月，由湘潭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副总纂、编辑和税务界老同志以及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评审会，对初稿集体评审。同年8月，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副总编（编审）刘其昌同志初审。编写组全面修改后，又经湘潭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和经济管理出版社审定。在此，谨向所有热忱帮助过我们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缺乏编写专业志的经验，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9年10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税制演变.....	(15)
第二篇 流转税.....	(35)
第一章 盐税.....	(39)
第一节 引课与盐厘.....	(39)
第二节 场税与岸税.....	(40)
第三节 盐税.....	(44)
第二章 厘金、特种物品产销税.....	(47)
第一节 厘金.....	(47)
第二节 特种物品产销税.....	(49)
第三章 货物税.....	(50)
第一节 烟酒税.....	(50)
第二节 矿税.....	(51)
第三节 统税.....	(54)
第四节 货物税.....	(57)
附： 特产税与土产税.....	(66)
第四章 营业税.....	(67)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营业税.....	(6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营业税.....	(77)
第五章 商品流通税.....	(97)
附： 棉纱统销税.....	(105)
第六章 工商统一税.....	(106)
第七章 工商税.....	(123)
第八章 产品税.....	(141)
第九章 增值税.....	(146)

第十章 资源税.....	(153)
第三篇 所得税.....	(155)
第一章 民国时期所得税.....	(156)
第一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156)
第二节 薪给报酬所得税.....	(157)
第三节 证券存款所得税.....	(159)
第四节 财产租赁所得税.....	(159)
第五节 一时所得税.....	(161)
第六节 综合所得税.....	(162)
第七节 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162)
第八节 遗产税.....	(165)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所得税.....	(167)
第一节 利息所得税.....	(167)
第二节 工商业税——所得税.....	(168)
第三节 工商所得税.....	(186)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201)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202)
第七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07)
第八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09)
第九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10)
第四篇 特别目的税、基金.....	(215)
第一章 奖金税.....	(216)
第一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216)
第二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218)
第三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219)
第二章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21)
第三章 建筑税.....	(223)

第四章 烧油特别税	(227)
第五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29)
第五篇 地方税	(236)
第一章 屠宰税	(239)
第二章 城市房地产税	(250)
第一节 房捐	(250)
第二节 土地税、土地增值税	(254)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税	(256)
第三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	(265)
第四章 印花税	(276)
第五章 交易税	(283)
第一节 牙纪、行栈交易税	(283)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	(284)
第三节 集市交易税	(288)
第六章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293)
第一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293)
第二节 文化娱乐税	(297)
第七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
第八章 契税	(302)
第九章 杂税杂捐	(306)
第六篇 税务管理	(318)
第一章 管理体制	(318)
第二章 税务机构	(321)
第一节 机构	(321)
第二节 人员管理	(337)
第三节 人员培训	(368)
第四节 奖励惩处	(370)
第五节 经费 设施	(372)

第三章 税源管理.....	(385)
第一节 税源培植.....	(385)
第二节 重点税源管理.....	(390)
第三节 零散税源管理.....	(392)
第四章 稽征管理.....	(401)
第一节 征管方法.....	(401)
第二节 征管组织.....	(418)
第三节 征管制度.....	(423)
第五章 计划 会计 统计 票证.....	(44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444)
第二节 会计管理.....	(450)
第三节 统计管理.....	(460)
第四节 票证管理.....	(462)
第六章 利润监交.....	(468)
第七章 税务监察.....	(475)
大事记.....	(477)
附表.....	(506)
表一、湘潭、湘乡清末工商各税征解情况表.....	(506)
表二、湘潭、湘乡民国时期工商各税征解情 况表(一).....	(507)
表三、国税局湘潭分局民国时期工商各税征 解情况表(二).....	(511)
表四、湘潭市1949.8~1986年国民经济统计表.....	(512)
表五、湘潭市1949.8~1986年分税种统计表.....	(514)
表六、湘潭市1949.8~1986年县、区税收入库统计表	(520)
表七、湘潭市1980~1985年减免税入库统计表.....	(523)
表八、湘潭市税务系统1985年底止房屋统计表.....	(524)

概 述

自1840年以来，湘潭工商税收经历了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一百余年中，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官”。新中国成立后，税收的性质起了根本变化，它是人民政权对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进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鸦片战争后，海禁大开，商业资本较前活跃。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湘潭出现了许多巨商富贾，商分七帮，街分十总，每日银币流通四、五百万。以湘潭城为中心的广大农村，涌现了株洲、易家湾、三门市、易俗河、马家河、花石、淦田、石潭、朱亭等大市镇。商业的发展，为工商税收的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咸丰二年（1852），太平军攻入湖南，曾国藩以侍郎督师专征东南，治兵衡湘，倚湘潭为饷源，筹饷劝捐，则取之湘潭，动出商征。经过清末的演变，湘潭税收形成了农业税（地丁、漕粮）、工商税和杂税杂捐并存的税制格局。

（一）中国古代赋税有所谓“三征”，即“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布缕之征”。其中徭役占重要地位，而实物和货币的征收

也不都是以土地为对象，而按丁口课征，即人头税。唐建中元年（780），改行“两税法”，其地税按亩征收，户税按资产分等课征。经宋代“方田均税法”，明代“一条鞭法”的演进，至清雍正七年（1729），推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办法，丁银和漕粮统以田亩为征税对象，简化了税种和稽征手续。地丁银虽由土地所有者负担，实际上是佃农提供地租的一部分，是农民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但从税收上说，摊丁入亩结束了长期以来地、户、丁与赋税制度的混乱现象，完成了赋役合并即人头税归入财产税的过渡，是中国赋税制度的一个进步。它对于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咸丰年间，各种附加、杂派兴起；摊丁入亩的实效遭到破坏。宣统三年（1911），今湘潭市辖两县及城市区征收地丁银82491.6两，漕粮折征银22559两。

（二）咸丰五年（1855），湘潭开办厘金。厘金虽因战争需要而开征，但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为民国时期货物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对组织国家财政收入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厘金的课征范围很广，名目繁杂，凡盐、茶、货物，不论大小贵贱，逢卡即税，一物数征；既加重人民负担，又妨碍商品流通，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光绪年间，湘潭各厘卡征收厘金银4万余两；烟酒税银56000两，教育、筑路各附加一成，年约收银4000两。

（三）鸦片战争失败后，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丧失殆尽。湘潭同全国一样，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倾销和工业原料供应的市场。按照《天津条约》规定，洋货在口岸缴纳2.5%的子口税后，即可运销全国各地，不再纳税；至于民间“土货”，则逢关纳税，遇卡完厘。这种税收政策，庇护了外国商人的利益，抑制了本国工商业的发展。特别是鸦片开禁，为害甚烈。光绪十年（1884），公开征收鸦片税。光绪二十七年，湘潭可征银16000两。

(四)咸丰十一年，自由课税之风盛行，遂致每兴一事，便有一税附加。当时湘潭杂税杂捐达65项，经征官吏勒索循弊之项，则更难计数，出现了局卡林立、税捐繁多、员司猥杂，滥征虐课的局面。宣统元年（1909），湘潭的杂税杂捐收入白银22780两，养廉银1000多两。宣统三年，湘潭税捐年收银194373两，较之道光二十年前增加十余倍。民众的税负十分沉重。

(五)清代的税收管理集权于朝廷。湘潭县政当局依据《赋税全书》和法定比额岁征岁收，全征全解，上解藩库。征收事宜由县丞、主簿办理。乾隆十八年（1753）起，财政拮据，遂准各省自由开捐。自此，高度集中的税收管理体制逐渐解体。至光绪二十年（1894），出现了各地“督抚权重”、自收自支的局面。

(六)随着税捐征收范围的扩大，出现了厘金局卡等类征收机构。湘潭、湘乡均系湖南的甲等县，机构及其主管官员统由省直管和委派。稽征管理也有了新的突破。初时征收厘金，商人逃避，乃采行源泉控管，无论水陆，择街途要道依次设卡，截征过卡货物的通过税；对于坐商，则采用查帐征收的办法，辅以代征、包征等多种形式；使用厘票、贴照、印验等照证进行稽征管理。税收计划管理（如厘金比额）也初显端倪。一个厘卡，基本上能控制一方之商货。由于集权型的税收管理体制的解体，厘卡凭借其强大的控制力滥抽厘金，即逢卡抽厘，处处加税，造成商品阻滞，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

民国初期（1912~1927），军阀混战，社会动荡不安。湘潭地处湘中，饱受变故，兵扰民困，经济衰落。欧战爆发，外商无暇东顾，民族工商业得有机会发展。湘潭机制商品和手工业商品

生产、采矿业均相应获得发展。抗日战争期间，沿海城市沦陷，长沙大火后，湘潭工商业又有新的起色。这一时期，湘潭的工商税收也逐渐上升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工商税制亦渐趋完备、统一。它是湘潭税收史上急剧变动、承前启后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经过民国时期的演变，湘潭的工商税制形成了货物税、营业税、盐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六大体系。

1. 民国初期的湘潭税制，多循清末之旧法。民国17年（1928），湘潭裁废厘金，开征货物统税。民国20年，湘潭开征营业税，同时扩大统税的征收范围，逐渐取代特种物品产销税。民国35年，统税改征货物税，采取就厂（场）从价征收，手续简便，纳税后即可通向全国，不再征税。它较之过去的厘金和特种物品出产税（产销税），采取物物课征、卡卡加征，是一个进步。但它毕竟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只不过变换敛财手段而已。

2. 抗战期间，湘潭资本主义近代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这就为直接税的开征奠定了经济基础。民国25年7月，湘潭开征直接税，就营利事业所得、薪给报酬所得和证券存款所得进行课征。抗战开始后，国民政府感到当时的关税、盐税和统税受战争影响，收入急剧下降，同时也看到所得税在战时各国财政收入中所处地位的重要，便极力推广。民国35年，湘潭所得税体系形成，它包括营利事业、薪给报酬、证券存款、财产租赁、一时所得和综合所得六类所得税和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又称收益税）。所得税的创立，意在节制资本，均衡社会财富，它是由间接税、消费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向现代工商业能力税结构迈出的试验性一步。但是，发内战财、国难财的官僚买办垄断资产阶级和投机家或逃税或拒不纳税，而中小资本企业却税负很重。

3. 民国初期，军阀分割，各自在统治区内为所欲为，丝毫不受

任何节制，税捐附加、苛杂摊派，此兴彼效，出现了“往古未闻粪有税，至今唯有屁无捐”、“民国万税”的局面，打破了历史上“大抵当一代开创之初，必务宽大所征无几，继世之主，由渐增繁，及叔季而密如牛毛”之常例。民国17~26年，政局稍定，湘潭县政当局执行南京国民政府的政令，着手整理税捐收入，废除厘金、杂捐。但因国民党发动内战，团防、保安经费有增无已，税吏包征、估征、标征，贪污中饱，相习成风。抗日战争期间，田赋改为征实，新的附加、摊派迭起，人民负担更形繁重。民国34年，国土光复，湘潭县政当局执行国民党“以内战代替外战”的政策，抗战时期的繁重税收不独未除，且又变本加厉，已是无物不税，无事不捐。

民国6年以后，封建割据进一步加剧，各项税收全由地方军阀操纵，谁收谁用，各自为政。湘潭的税捐机构此兴彼撤，主管官员更替频繁。祸国殃民，莫此为甚。民国17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将税收划分为国家、地方两级管理。民国23年6月，始有县级税收。民国29年，湘潭县征收田赋、营业税、契税、牙税及各项杂税杂捐共152.3万元，湘乡县征收40.1万元。民国30年，税收划分为国家税与县税两级。民国35年，仍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国税由中央政府公布法令，湘潭设国税局征收；地方税由中央制定通则，省制定细则，湘潭设税捐征收处征收；杂税杂捐的开征、停征，只需县议会讨论通过，税率伸缩自如。减免税权集中在中央财政部或省财政厅，县政当局对国税、省税无权减免。这个体制一直执行到1949年7月止。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下实行的分权制比封建集权制进步，但在“四海穷困”的情况下，中央、省、县也都一筹莫展。

民国初期的稽征管理，多沿袭清末一套办法。税局催征遇人力不敷支配或屡催不缴者，可申报县府派军警协助或拘传，严限押缴。民国25年，直接税创立后，需要一种控制力强的有效征管方

法，于是稽查便上升为一种主要的征管手段。稽征的始源，大致上有税收就有稽查。按范围有内部、外部稽查之分；按方法有定点、流动及更深层次的技术性的帐务稽查。民国35年，开征货物税，建立了厂商登记、评定价格、查验货照、违章处理，实行证、照、花、票等四大照证，起运申报、验货征收等一套稽征管理办法。民国37年，所得税和营业税统一实行查帐征收。这种征收办法，一直沿用至今。

湘潭的税捐机构由省垂直管理，主管官员概由省委派。民国25年，直接税局提出“新税、新人、新精神”的办税方针，征收人员须遵守“廉、能、勤、毅”四个字，懂得工商各企业会计制度和核算方法，通晓财政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否则不能任其职。税务人员实行“官”与“职”分开，按税务员（高级）、税务助理员（初级）、税务生分别擢用，并明确规定只有税务员、税务助理员才能担任税收征管工作。民国35年8月，货物税局为提高税务人员素质，提出四个字：“廉、能、忠、勇”。湘潭亦按此规则要求税务员工。

民国初年，税收征解仍沿用清末“四柱清册”，核算较简单。民国4年，厘金局始设会计部门。民国18年后，吸收现代会计技术，建立税收课征会计，核算较严密。工商税收计划管理，则依据财政预算的岁入部分作为计划执行。由于会计人员的任免，决定于局长的去留，失去了会计监督作用。

三

1949年8月，湘潭解放。1950年9月，湘潭市税务局成立，开展城市税收工作。在这以后，湘潭工商税收工作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950~1957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